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5月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10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賀陳弘學務長

記錄：張淑嫻

出(列)席人員：（如出席簽到簿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（學務工作報告）：（略）。

二、各委員會報告：

（一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李秋淑主任）：（略）。

（二）學生獎懲委員會（周易行主任）：（略）。

三、專題報告：

學生獎懲制度之研究 / 師資培育中心 陳舜芬教授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事務處組織架構調整案

決議：通過，將目前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（含組長計有3員）及就業輔導組（2員，組長由僑外組長兼）整併為綜合學務組，並配合移入原隸屬其他組之綜合性或專案性業務，調整人力員額數。人力、經費及空間皆由學務處內部移撥調整，不增加總量。本案將依程序送請校務會議討論，詳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二。

（三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案

通過核備，詳如附件三。

五、散會

<附件一>

學生事務處組織架構調整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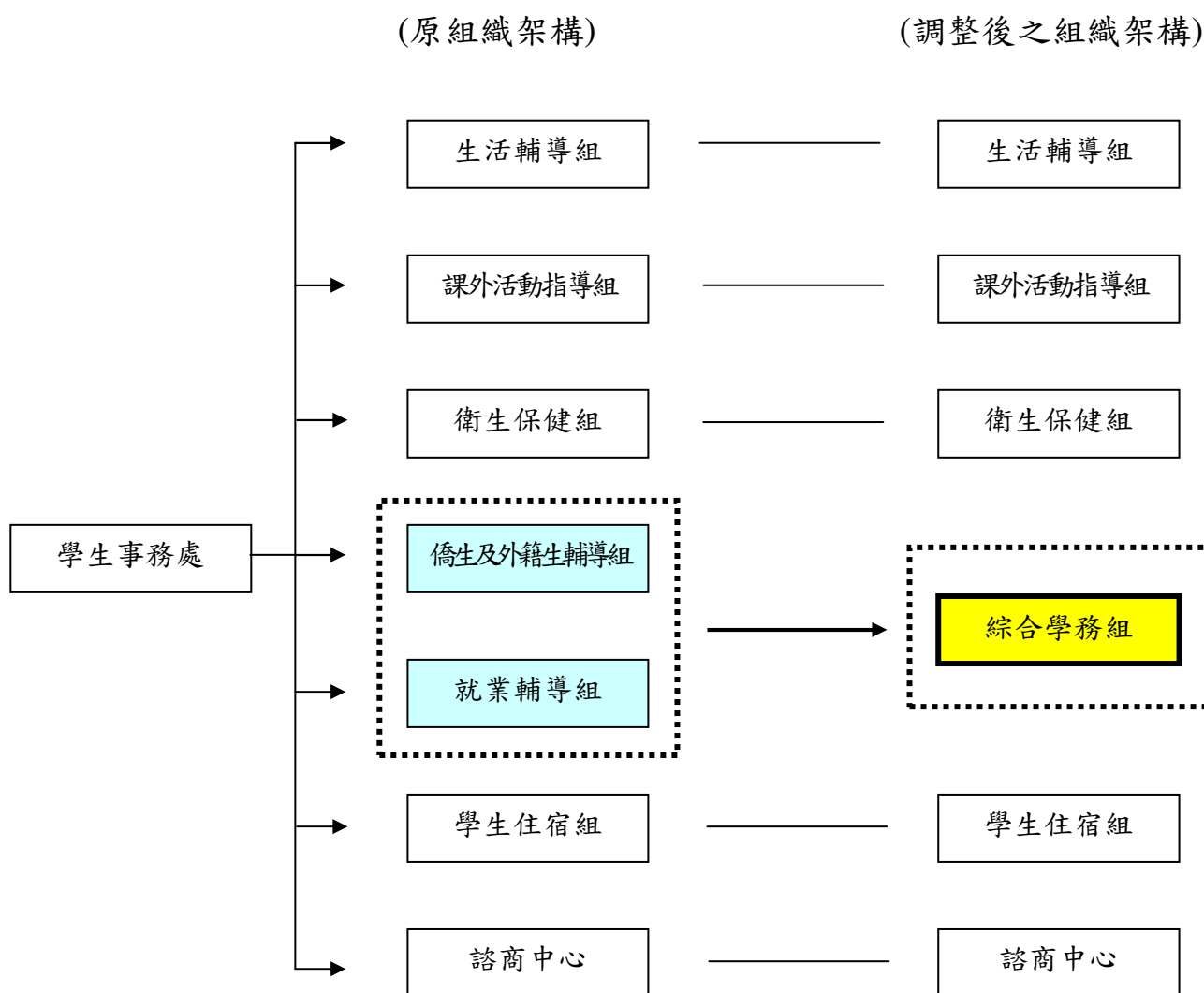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背景說明

學生事務處現有六組一中心，依權責分組辦事。唯因若干組之人力編制過少，辦理大型活動或人員出缺時，業務難以相互支援。此外，本處有些綜合性專案業務，難以明確劃分為某特定組之業務。因此擬調整現有組織架構，整合現有人力及業務，俾提高工作效能。

二、調整方案

將目前之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（含組長計有 3 員）及就業輔導組（2 員，組長由僑外組長兼）整併為綜合學務組，並配合移入原隸屬其他組之綜合性或專案性業務，調整人力員額數。人力、經費及空間皆由學務處內部移撥調整，不增加總量。

三、組織架構調整對照表



< 附件二 >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

94.12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
95.10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5.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『組織規程』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二)遴聘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，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，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(研究生代表二人、大學部代表二人)組成，主管代表(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)及教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(三)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，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四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(一)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。
- (二)對學生大過(含)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。
- (三)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，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，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祕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<附件三>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

96年1月新修定

- 一、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：
 - (一)大學部
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、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二)研究生
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(包括碩二、三及博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，床位不足時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，不溯及既往，自93年7月入學新生適用之)。
 - (三)優先分配住宿學生
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(出具鄉鎮市、區公所證明)、原住民、僑生、外籍生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、當年度卸任齋長、校隊成員(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)、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(附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經審核核可者)，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。
 - (四)優先候補學生
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並於每年2月底前送生輔組查證彙辦(相關表格可至生輔組網站下載)，經呈核同意後，得優先候補宿舍。
 - (五)一般候補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。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；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，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，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，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。
- 三、申請住校以一學年(學校行事曆為準)為原則，如因特殊事故，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，須於每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每年7、8月參加暑修同學另案申請分配。
- 四、學生寢室經編定後(一學年辦理一次)，若欲調動者，須先向住宿組申請且獲同意，轉知會齋教官、管理員及齋長，不得私自轉讓頂替(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)，若經發現，應即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；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均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五、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，上學期於每年8月10日前，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，所繳宿費全額退費；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，宿費退二分之一；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。
- 六、僑生、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，開學逾一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三宿費，逾二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二宿費，逾三個月者，繳交四分之一宿費。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。
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；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，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。
- 七、進住宿舍前，應繳交押金，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；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，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，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(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)，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。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500W以上(吹風機除外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

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
十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，例如汽油、砵、鉈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、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，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
十一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和宿舍管理人員，為執行其職責，應會同齋長(或相關師生)進入寢室檢查，遇緊急狀況時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，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；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，另訂之。

十二、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：

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·五點。

1.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2. 垃圾未清、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。
3. 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
4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
5. 公共區（如走廊、寢室門前、窗台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（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等）者。
6. 無人在寢室，電扇、抽風扇未關者。
7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。
8. 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
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
1.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。
2. 擅自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氣或500W以上（吹風機除外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（實物暫由住宿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）。
3.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。
4. 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5. 宿舍區內（指建築物5公尺內）吸菸者。
6.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1. 在宿舍內有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2. 未經住宿組同意，私自接第四台者。
3. 未經住宿組、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，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4. 經分配住宿，不進住又不註銷者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1. 非經住宿組、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帶非住宿生留宿者。
2.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。
3.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4.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5. 逾時滯留或留宿異性者。
6.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。

十三、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者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不予退費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(含候補)資格。於宿舍區內，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。

十四、宿舍會客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男生宿舍於夜間十二時至早上八時；女生宿舍於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八時(包含電腦維修者)，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。
- 二、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，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。
- 三、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，除依規扣點懲處外，並通知其家長。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齋長提出，向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。

十五、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。

十六、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，經齋民會議決議後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。

十七、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：

- 一、遷出宿舍(含更換寢室)時應辦理遷出手續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，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，恢復原狀。
- 二、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，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，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按日以 NT\$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，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、沒收宿舍押金、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，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。

十八、寧靜宿舍區申請，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。

十九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